

安丘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第 43 号

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签发人：郭永超、谢谦彪、贺纯栋

关于延迟市内个体工商户、门头店铺、 劳务市场复工的紧急通知

各镇街区党（工）委，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疫情防控各专项工作组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当前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于关键时期，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现就延迟市内个体工商户、门头店铺、劳务市场（以下简称门店）复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内各门店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。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按指挥部第 30 号文件执行）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门店除外。

二、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的门店，要向所在镇街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市直有关职能部门会同所在镇街区审查合格后，方可复工经营，严禁未经报批私自复工。

三、各镇街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店铺，加强分类指导，督促各门店强化主体责任，落实好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。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成立督查组，对各门店复工防疫情况进行督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联系人：常光友；联系电话：17861259689；邮箱：
aqscjgschtk@wf.shandong.cn。

安丘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1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